

銓敘部、國防部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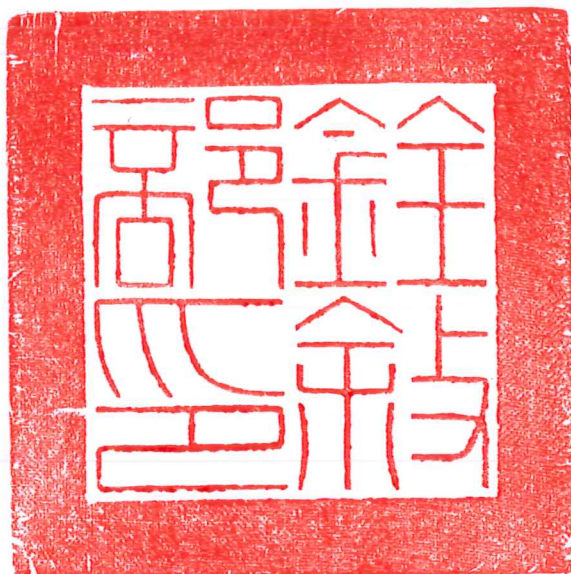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 1033869276 號

國人管理字第 1030013612 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」(新增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 10 項軍職專長、修正 6C11 監察督導官等 4 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 3 項軍職專長部分)，自即日生效施行。

附修正「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」(新增 AB315 裝甲騎兵領導士等 10 項軍職專長、修正 6C11 監察督導官等 4 項軍職專長及刪除 AB415 反裝甲飛彈領導士等 3 項軍職專長部分)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防部、銓敘部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本部銓審司、特審司、人事管理司、法規委員會、資訊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張哲琛

部長 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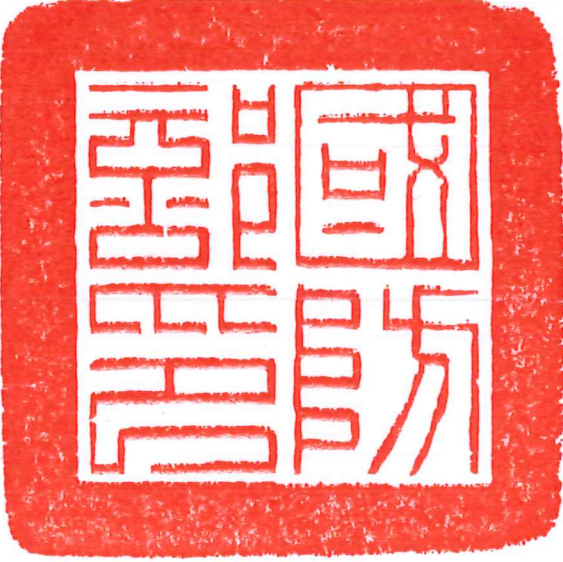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二字第 1033869276 號

國人管理字第 1030013612 號

修正「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」。

| | |
|--|---|
|  | |
| 2 | 3 |
| 4 | 5 |

說明：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